常环津建〔2024〕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市新洲南门石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市市新洲南门石化加油站：

你单位申报的《津市市新洲南门石化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津市市新洲镇万寿宫社区湘东路（省道S224）014号,占地面积为1200m2，加油站设置站房、加油区、油罐等功能区及配套了相关的公用、储运、环保工程。罩棚下设置4台潜油泵式加油机,12把加油枪。油罐区设置4个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2个30m³92号汽油罐和1个30m³95号汽油罐；1个30m³的0号柴油罐),1个40m³地上双层润滑油储罐（暂停使用），洗车站设置一台全自动洗车设备，加油站年销售汽油380t/a，柴油300t/a。该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已于2008年建成运营。根据津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区域属于津市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属于补办环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该项目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管控，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1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2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500μmol/mol。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烟气采用自带消烟除尘设施的一体化设备处理，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津市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选用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严格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站内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标识牌。油罐清洗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油罐底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加油枪废过滤芯经收集后暂存在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沉淀池油泥委托专业单位清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防渗池措施，双层油罐、防漏罐池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7、该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三、国家、省对环保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环保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